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印刷品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5 年 11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印刷品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565-89-01-13033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海沧	联系方式	13962620158
建设地点	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15 分 16.096 秒, 31 度 31 分 34.55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 [C2319]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39 印刷 231→其他（激光印刷除外；年用低 VOCs 含量油墨 10 吨以下的印刷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太仓市浏河镇人民政府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浏政备（2025）138 号
总投资（万元）	8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5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面积（m ² ）	2665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的批复》（太政复[2018]80 号）。 2、《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太仓市浏河镇镇区核心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太政复[2020]135号）。 3、《浏河镇北部工业园规划》 审批机关：太仓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同意浏河镇智能制造产业园、北部工业园和闸南工业园范围及产业定位的批复》（太政复[2021]133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评名称：《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召集审查机关：苏州市太仓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及苏环评审查（2021）30004号；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2016-2030）》中对浏河镇发展战略： 名镇战略：打造以游轮观光、游艇俱乐部和历史遗址游览为主要内容的旅游特色产业；打造以养生、疗养为主要内容的休闲产业；强化以江河海三鲜为特色的餐饮业；提供一流服务的酒店业。开发滨江、滨河和古镇三个特色风貌区，着重体现历史文化、人文古镇魅力，提升城镇特色文化和知名度。 沿沪战略：强化镇区功能，改善镇区环境，发挥浏河镇港城联动的枢纽功能，增强中心镇区的吸引力，发挥镇区核心区“磁场效应”，着重发展商贸服务和房产行业，承接上海产业转移，担当沪太同城的先行区和示范区。 江海战略：以突出生态、旅游、美食（江河海三鲜）为特色和重点，着重建设滨江岸线，积极引导滨江岸线的合理开发，引入滨水活动，展示滨江风貌，提升城镇形象，促进产业经济结构加快转型。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6号，隶属太仓市，属于江苏省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项目为包装印刷品制造，不违背太仓市浏河镇总体规划要求。 2、与《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符合性分析 规划范围：西至346国道-规四路，北至五号河-经九路，东至滨江大道-老沪太路经十二路，南至346国道，总面积约13.5平方公里，位于浏河镇镇区范围内。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16号，位于浏河镇核心区范围内，对照《太仓市浏河镇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图，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租赁厂房不动产权证，本项目所在地块为工业用地，因此本项目用地性质与规划相符。 3、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相符性分析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为：东至浮浏线、南至紫薇路、北至五号河、

西至规四路，规划面积 3.03km²。 浏河镇北部工业区产业类型以机电、汽配先进装备制造，电子信息、新材料等产业为主，通过增量产业的引入，支持产业集群的补链提升。配套工业邻里中心，完善工业区配套设施。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范围内。本项目行业类别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产品为包装印刷品，对照《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工业区准入清单，项目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禁止引入项目，不违背园区产业定位要求。 4、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苏环评审查[2021]30004 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审查意见	本项目	相符性分析
工业区须按照环境准入清单严格产业准入，避免对周边环境敏感目标造成污染影响。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境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 50 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 1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工序，不属于异味明显的企业。本项目周边 100 米内无居民。	相符
禁止引进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生产企业以及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重金属污染物的项目；不引进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本项目为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不排放含磷、氮生产废水，不在上述禁止和限制行业范围内。	相符
禁止存在明显恶臭、异味、噪声及震动影响的及存在较大环境问题的企业入驻，不得新引进环境风险潜势 IV 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加快推进传统制造业转型升级，积极发展轻型、无污染的高新产业技术。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畴。	相符
实施清单管理，入区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准入条件。项目环评落实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按照《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优先引进生产工艺和设备先进、技术含量高、清洁生产水平高、污染物排放低、资源利用率高的工业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规划产业定位、“三线一单”以及法律法规要求，不在《报告书》提出的入区项目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扎实推进节能减排工作。应采取工艺改造、节水管理等措施控制和减少现有企业的资源消耗水平及污染物排放强度。根据国家和江苏省有关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相关要求，明确园区环境质量改善阶段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和挥发性有机物（VOCs）等特征污染物的排放总量，确保实现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对园区现有主要 VOCs 及异味废气排放企业开展综合治理工作，加强日常监测、监督管理和预防控制。	本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总量，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	相符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使区内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区域总量指标内，污染物排放应满足区域总量控制及污染物削减计划要求，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完善园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园区污水纳管工作，入园企业不得自行设置污水外排口。拟新建一处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	相符

	厂（暂称为“浏河镇北部工业区污水处理厂”），规划处理规模1万立方米/日，规范污水处理厂配套管网建设、加强排污监管。区域内禁止新建燃煤锅炉。	理。本项目不建设燃煤锅炉。	
	入区建设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做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前审批与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的有效衔接，规范项目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排污许可制度。	相符
	应按照《报告书》要求，建立工业区环境风险管理体系。注重园区环境风险源管理，严格控制新增环境风险源。建立园区环境风险监测与监控体系，完善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形成应急联动机制。	本项目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切实加强环境监管。健全园区环境管理机构，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与监管、区域环境综合整治、环境管理等事宜。严格监控工业区异味气体排放，定期开展园区及周边环境质量评价。建立有效的环境监测体系，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计划。	本项目配备环保专职人员，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定期监管，符合要求。	相符
	做好与江苏省国土空间规划、太仓市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的衔接，以符合《太仓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根据《太仓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本项目位于工业保障线范围内，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外区域。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规划及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相符性			
	本项目与相关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2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表			
	政策名称		分析结论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禁止类和淘汰类项目	
	《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		项目不属于限制类、淘汰类和禁止类项目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许可准入类事项，不在市场准入相关的禁止性规定范围内	
	《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		项目不在“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范围内	
	《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5 年版）》		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2、太湖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苏政办发[2012]221 号），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内，项目与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3 太湖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	第二十八条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二）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三）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四）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五）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六）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七）围湖造地；（八）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九）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项目不排放含氮磷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条例中禁止建设项目，生产行为不在条例中禁止行为范围内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3、长江流域相符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范围内，项目与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4 长江流域相关文件符合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第二十六条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长江流域河湖管理范围内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长江流域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的联防联控	本项目不向水体倾倒、填埋、堆放、弃置、处理固体废物。	符合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第十三条 沿江地区禁止建设各类污染严重的项目。具体名录由省发展与改革、经济贸易综合管理部门会同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制定公布并监督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污染严重的项目。	符合
		第二十七条 沿江地区实行水污染物排放许可证制度。禁止无排污许可证或者违反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水污染物	本项目取得环评批复后，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第三十四条 沿江地区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和其他行业的排污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排放标准，不得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禁止稀释排放污水。禁止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以及化工原料制造行业，项目不向水体排放标准中禁止排放的有机毒物和有毒有害物质。不稀释排放污水，不私设排污口偷排污水。	符合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保留区以及《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范围内。	符合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本项目周边无化工企业。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涉及落后产能、工艺、装备。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区域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为长江太仓浏河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4.08km（NE）。项目不在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对照《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距离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浏河（太仓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距离为 3.29km（SE）。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符合此规划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环境空气质量基本污染物中 O₃ 超标，PM_{2.5}、NO₂、PM₁₀、CO、SO₂ 全年达标，根据《苏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24]50 号），到 2025 年，全市 PM_{2.5} 浓度稳定在 30 微克/立方米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并通过优化产业结构，促进产业绿色低碳升级；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清洁低碳高效发展；优化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强化面源污染治理，提升精细化管理水平；强化多污染物减排，切实降低排放强度；加强机制建设，完善大气环境管理体系。届时，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2024 年太仓市国省考断面水质优 III 比例为 100%，优 II 比例为 75%，水质达标率 100%；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能够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标准。 本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废气、废水、固废以及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等，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区域环境功能等级。本项目建设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天然气，用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详见下表。 表 1-5 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table><tr><th>清单类型</th><th>准入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tr><td></td><td></td><td></td><td></td></tr></table>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清单类型	准入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产业政策	禁止引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版）》、《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的淘汰类、限制类以及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产业政策要求。	相符
	产业准入门槛	环保政策及清洁生产	①禁止引入不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的项目； ②禁止引入不符合工业区能源结构，清洁生产水平不能达到行业清洁生产二级标准要求或低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的项目。 ③禁止引入外排废水中涉及铅、汞、镉、铬和类金属砷等 5 种重点金属污染物的项目。 ④禁止引入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⑤禁止引入使用的涂料、油墨及胶粘剂等原料达不到《低挥发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38507-2020）、《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等要求的项目。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实现使用 VOC 含量涂料/胶黏剂。	①本项目符合国家及省、市污染防治政策、规划计划要求和行业准入条件。 ②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高于全国同类企业平均清洁生产水平。 ③本项目不涉及重金属废水。 ④本项目不涉及含氮生产废水。 ⑤本项目使用的油墨能够满足 GB/T38597-2020 和 GB38507-2020 中低 VOCs 限值要求，粘合剂能够满足 GB33372-2020 要求。	相符
		行业准入	智能制造装备产业：①禁止引入涉及电镀、蚀刻、酸洗、磷化的项目；②禁止引进涉及镁铝合金抛光抛丸等环境风险较大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空间布局约束		下一步规划实施过程中在工业区邻居住区的边界设置环保隔离带，区内产生废气污染的生产车间距离居住区不得低于 50 米、涉及橡胶硫化、注塑、喷涂喷粉等异味明显的企业不得低于 100 米。	本项目不涉及硫化、注塑、喷涂喷粉，不属于异味明显的企业，项目边界范围 100 米内无居民区。	相符
			落实“绿线”保护措施，落实交通干线两侧噪声防护绿化带，严格限制转变用地性质，不得进行对绿地生态构成破坏的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	相符
	资源开发利用		①水资源利用上线：用水总量上限 211 万 m ³ /a，工业用水上限 130 万 m ³ /a；本项目用水、用电、用天然气不相符 ②能源能耗利用上线：单位工业用地面积工业增加值≥9 亿元/平方公里；单位 GDP 能耗≤0.5 吨标准煤 / 万元，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8 立方米/万元； ③土地资源利用上线：土地资源总量上限 303.39hm ² ，建设用地总量上限 278.18hm ² ，工业用地总量上限 202.10hm ² ； ④规划区今后入驻的企业，必须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为燃料，禁止使用高污染燃料。	①本项目用水、用电、不突破园区资源利用上线，项目不使用天然气。 ②本项目不突破能源能耗利用上线。 ③本项目不新增用地，依托现有租赁厂房进行生产活动。 ④不涉及使用高污染燃料。	相符
	污染物管控	大气污染物	S02≤3.02t/a；NOx≤15.99t/a；颗粒物≤19.10t/a；VOCs≤36.20t/a；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水污 染物	COD ≤ 64.50t/a；NH ₃ -N ≤ 5.16t/a；TP ≤ 0.65t/a；	本项目水污染物排放总量能够在区域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不得新引入环境风险潜势Ⅳ级以上的项目或构成重大危险源的项目，入区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体系必须符合国家及地方环保及安全相关要求，不得对周边敏感目标造成危害影响。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环境风险小，拟制定相关环境管理制度和风险防范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本项目为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行业类别为 C2319 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的规定，项目不涉及蚀刻、酸洗等工序，油墨及粘合剂等原料均达到相关要求，无生产废水排放，不属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限制引入产业。

5、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相符性分析

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及《江苏省 2023 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属于长江流域和太湖流域，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

表 1-6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一、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排放总量能够区域平衡	符合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	-
环境风险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防控	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和重要支流岸线管控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但是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不属于该范围。	符合												
	二、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项目能够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符合												
		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	符合												
		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项目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	-												
	环境风险防控	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	-												
		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项目不向水体内排放或倾倒上述类别废液、废水、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符合												
		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严格用水定额管理制度，推进取水规范化管理，科学制定用水定额并动态调整，对超过用水定额标准的企业分类分步先期实施节水改造，鼓励重点用水企业、园区建立智慧用水管理系统。	项目生产过程中用水由园区给水管网提供，项目水资源消耗总量相对较少，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推进新孟河、新沟河、望虞河、走马塘等河道联合调度，科学调控太湖水位。	-	-												
	根据《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0]313号）、《苏州市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项目位于太仓市北部工业区内，属于其它产业园区，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相关内容详见下表。 表 1-7 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区域</th><th>管控类别</th><th>重点管控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相符性</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其它产业园区</td><td rowspan="2">空间布局约束</td><td>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td><td>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td><td>相符</td></tr> <tr> <td>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td><td>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td><td>相符</td></tr> </tbody> </table>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它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
区域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其它产业园区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项目不属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类项目	相符												
		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太仓市科技产	相符												

				业园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相符
			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项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相关要求	相符
			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项目不在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范围内	相符
		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	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项目排放的污染物能够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相符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按照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相符
			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项目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排污总量能够在区域内进行平衡，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目标	相符
		环 境 风 险 防 控	建立以园区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机构为核心，与地方政府和企事业单位应急处置机构联动的应急响应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	项目需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应急物资，定期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相符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事故。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相符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编制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工作。	相符
		资 源 开 发 效 率 要 求	园区内企业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应满足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本项目清洁生产水平、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和综合能耗符合园区总体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要求。	相符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项目不使用和销售“Ⅲ类”（严格）燃料	相符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			
		6、《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本项目与《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符合性分析见下表。			
		表 1-8 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符合性一览表			
		规划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将“三线一单”作为政策制定、环境准入、园区管理、执法监管的重要依据。贯彻落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严格沿江化工产业准入，从安全、环保、技术、投资和用地等方面提高门槛，高标准发展市场前景好、工艺技术水平高、安全环保先进、产业带动力强的化工项目，对于列入淘汰和禁止目录的产品、技术、工艺和装备，严格予以淘汰。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依法淘汰取缔违法违规工业园区。严格执行化工、印染、造纸等项目准入政策，加快破解“重化围江”难题。	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印染、造纸项目。	符合
	对企业含VOCs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加强管理，有效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优先采用密闭集气罩收集废气，提高废气收集率。加强非正常工况排放控制，规范化工装置开停工及维修流程。指导企业制定VOCs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定期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	项目废气按照“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提高了废气收集率。	符合
	推进纺织印染、医药、食品、电镀等行业整治提升及提标改造，提高工业园区（集聚区）污水处理水平，加快实施“一园一档”、“一企一管”，推进工业集聚区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分类收集、分质处理，推动500吨以上排水规模企业在污水集中处理设施进水口、出水口安装水量、水质自动监控设备及配套设施。加强氟化物、挥发酚、锑特征水污染物监管，探索建立重点园区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加强对重金属、抗生素、持久性有机物和内分泌干扰物等特征水污染物监管。	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符合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严格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水资源论证等制度。建立用水单位重点监控名录，推进合同节水管理，继续开展“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积极推动中水回用设施建设，加强再生水循环利用。大力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普及节水器具，积极创建节水型社区、机关、学校、企业等，完善公众节水行为规范体系。推广农业节水技术，加强灌排沟渠防渗建设，推行喷灌、滴灌等节水型设施农业技术。	项目采用节水工艺、尽可能降低项目的水资源消耗。	符合
	严格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实施严格管理，确保具有重要生态功能的区域、重要生态系统以及主要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依法禁止或限制开发建设活动，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	项目不占用生态保护红线和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区。	符合
	按照预防为主，预防与应急相结合的原则，常态化推进环境风险企业环境安全隐患排查，完善重点环境风险源清单，实施环境风险差异化动态管理，加强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区域开发和项目建设的环境风险评价，对涉及有毒有害化学品、重金属和新污染物的项目，实行严格的环境准入把关。督促环境风险企业落实环境安全主体责任，严格落实重点企业环境应急预案备案制度，加强环境应急物资的储备和管理； 加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持续开展突发环境事件隐患排查。持续强化环境应急预案管理，提高预案可操作性，按要求完成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电子化备案。落实环境应急响应工作机制，强化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环境应急联动。妥善处置各类突发环境事件，按要求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调查。依托重点企业、社会化资源，采取多种方式建成与辖区环境风险水平相适应的环境应急物资库、救援队伍和专家队伍，分类分级开展多形式环境应急培训。加强环境应急装备配置，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拉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工作，并向相关管理部门完成电子化备案工作。项目建成后，及时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组建应急救援队伍，定期开展应急演练，不断提升环境应急能力。	符合

以“一园一策”、“一企一策”模式推动建立重点环境风险源防控体系。产生工业固体废物单位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建立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推进危险废物分级分类管理，全面实施危险废物全生命周期监管，加强危险废物流向监控。加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单位规范化建设运营，依法查处超范围超规模经营、非法处置危险废物、超标排放的经营单位。推进危险废物等安全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倾倒等违法犯罪行为。持续推进“清废”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非法倾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犯罪行为，对固体废物违法行为实行“零容忍”。	项目在环评取得批复后，应及时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执行排污许可证管理制度，项目建成后，应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符合
将有害垃圾、其他垃圾、厨余垃圾和可回收垃圾作为生活垃圾分类管理的基本种类，不断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分类收集、分类运输、分类处理的精细化管理体系，综合运用高科技手段，提高垃圾分类效能。	项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处置。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太仓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规划要求。

7、与《油墨中可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含量的限值》（GB 38507-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油墨、润版液 VOCs 检测报告，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9 油墨相符性对比分析

油墨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VOCs挥发系数	限值	是否达标
UV油墨	SHAEC25003623606	未检出（检出限为0.1%）	2%	是
胶印油墨	SHAEC25003623606	未检出（检出限为0.1%）	2%	是
水性油墨	SHAEC2018134602	0.4%	5%	是
润版液	A22008695(0)	1g/L	300g/L	是

本项目使用的油墨、润版液都属于低 VOCs 含量原料。

8、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相符性分析

根据企业供应商提供的粘合剂 VOCs 检测报告，具体分析详见下表：

表 1-10 胶粘剂相符性对比分析

胶粘剂名称	检测报告编号	VOCs挥发系数	标准系数	是否达标
粘合剂	ESZ2504210133C00102RM1	未检出（检出限为1.0g/L）	50 g/L（水基型）	是

本项目使用的粘合剂属于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9、其他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与其他环保方面政策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11 环保政策相符性一览表

文件名称	相关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盲目发展。严把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准入关口，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要求，对不符合规定的项目坚决停批停建。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和化解过剩产能。推动高炉—转炉长流程炼钢转型为电炉短流程炼钢。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合理控制煤制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本条规定严禁新增产能项目。	符合
《关于加强高耗	严把建设项目环境准入关。新建、改建、扩建“两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	符合

	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环评〔2021〕45号）	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应纳入国家产业规划。新建、扩建石化、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应布设在依法合规设立并经规划环评的产业园区。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和行政审批部门要严格把关，对于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依法不予审批。	能高排放项目，不属于石化、现代煤化工、化工、焦化、有色金属冶炼、平板玻璃项目。	
	《“十四五”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工作实施方案》（环环评〔2022〕26号）	严格长江干支流有关产业园区规划环评审查和项目环评准入，落实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建、限建要求，严防重污染项目向长江中上游转移。	本项目符合浏河镇北部工业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	符合
		在重点区域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电解锰、氧化铝、煤化工、炼油、炼化等行业项目环评审批中，严格落实产能替代、压减等措施。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行业。	符合
		加强“两高”行业生态环境源头防控。建立“两高”项目环评管理台账，严格执行环评审批原则和准入条件。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
		对存在较大环境风险和“邻避”问题的重大项目，强化选址选线、风险防范等要求，严格环境准入把关。	本项目属于一般环境风险。	符合
	《减污降碳协同增效实施方案》（环综合〔2022〕42号）	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高耗能、高排放项目审批要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环评审批、取水许可审批、节能审查以及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采取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提升高耗能项目能耗准入标准，能耗、物耗、水耗要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持续加强产业集群环境治理，明确产业布局和发展方向，高起点设定项目准入类别，引导产业向“专精特新”转型。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考虑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要求，优化鼓励类、限制类、淘汰类相关项目类别。优化生态环境影响相关评价方法和准入要求，推动在沙漠、戈壁、荒漠地区加快规划建设大型风电光伏基地项目。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炼油、电解铝、水泥、平板玻璃（不含光伏玻璃）等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能够符合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要求，不属于该文件中严禁新增产能的项目。	符合
	《江苏省强化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22〕11号）	新改扩建项目依法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严禁审批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的涉危险废物项目。新改扩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项目必须包括八位危险废物代码明确的全部危险废物种类。严格环评管理，新改扩建项目要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依法依规对已批复的重点行业涉危险废物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开展复核。严格落实危险废物鉴定、再生利用等标准规范，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依法落实工业固体废物排污许可制度。	本项目严格履行环保、安全、规划、住建、消防、节能审查等相关手续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科学评价危险废物，明确了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及需要配套的污染防治措施。采取了必要的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等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	符合

			染。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建设项目环评要评价产生的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要按照以下五类属性给予明确并规范表述:目标产物(产品、副产品)、鉴别属于产品(符合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可定向用于特定用途按产品管理(如符合团体标准)、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不得将不符合GB34330、HJ1091等标准的产物认定为“再生产品”,不得出现“中间产物”“再生产物”等不规范表述,严禁以“副产品”名义逃避监管。不能排除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须在环评文件中明确具体鉴别方案,鉴别前按危险废物管理,鉴别后根据结论按一般固废或危险废物管理。危险废物经营单位项目环评审批要点要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审查要求衔接一致。	本次评价严格按照《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等技术规范文件科学评价了固体废物种类、数量、来源和属性,论述了贮存、转移和利用处置方式合规性、合理性,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所有产物明确为产品、一般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无其他类别属性。	符合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苏政办发〔2022〕78号)	严格建设项目土壤污染源头防控。坚持将土壤污染防治与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统筹部署、综合施策、整体推进,积极构建监管体制完善、责任机制明确、协调配合密切的土壤环境综合管理体系。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试行)》要求,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新建、改建、扩建项目“三同时”制度,提出并落实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落实法律法规要求,严格重点行业企业布局选址,禁止在居民区和学校、医院、疗养院、养老院等单位周边新建、改建、扩建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本次评价按照分区防渗要求,提出各项防腐蚀、防渗漏、防遗撒等土壤污染防治具体措施。	符合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1]2号); 《关于加快推进实施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的通知》(太大气办[2021]6号)	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2021年起,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电子、木材加工等行业以及涂料、油墨等生产企业新(改、扩)建项目需满足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加大市场上流通的涂料、胶黏剂、清洗剂等产品质量抽检,确保符合VOCs限值要求。	根据项目油墨VOCs检测报告,本项目油墨均满足GB/T38597-2020和GB38507-2020中低(无)VOCs含量限值要求。根据粘合剂检测报告,本项目粘合剂满足低VOCs的要求。	符合
	综上所述,项目能够符合太湖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长江流域相关规定要求,能够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能够满足环保方面的有关政策要求,符合环境准入条件。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02 月，企业成立之初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陆渡富达路 80 号，于 2016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表》，并完成了备案。现为了企业更好地发展，该公司经研究决定，拟投资 800 万元，租用位于苏州太仓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的 2#空置厂房 1-2 层西侧，租赁面积 2665 平方米，建设“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新建包装印刷品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包装印刷品 5 亿套。该项目已取得了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浏政备〔2025〕138 号）。

2、项目规模：

项目建成后，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2-1 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生产规模			生产时间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包装印刷品	1 亿套/年	5 亿套/年	+4 亿套/年	2080h/a

项目建成后，原辅材料用量见下表。

表 2-2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规格/成分	年用量			储存地点	最大储量	来源及运输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纸张	大度 3000 张/托	60 吨	500 吨	+440 吨	原材料仓库	50 托	外购汽运
2	不干胶纸	1000 米/卷	0	100 吨	100 吨	原材料仓库	500 卷	外购汽运
3	PET 纸	1000 米/卷	0	50 吨	+50 吨	原材料仓库	100 卷	外购汽运
4	水性油墨	1 公斤/罐	0	2 吨	+2 吨	原材料仓库	50 罐	外购汽运
5	UV 油墨	1 公斤/罐	0	5 吨	+5 吨	原材料仓库	50 罐	外购汽运
6	胶印油墨	1 公斤/罐	0.3 吨	2 吨	+1.7 吨	原材料仓库	50 罐	外购汽运
7	粘合剂	25 公斤/桶	0	2 吨	+2 吨	原材料仓库	10 桶	外购汽运
8	印刷版	200 平/盒	0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原材料仓库	20 盒	外购汽运
9	润版液	1 公斤/罐	0	5 公斤	+5 公斤	原材料仓库	2 瓶	外购汽运
10	预涂膜	3000 米/卷	0	2 万平方米	+2 万平方米	原材料仓库	10 卷	外购汽运
11	纸箱	400*600*260MM	0	20 万个	+20 万个	原材料仓库	300 个	外购汽运

建设内容

12	包装袋	200*300MM	0	1000 万个	+1000 万个	原材料仓库	20 万个	外购汽运
----	-----	-----------	---	---------	----------	-------	-------	------

表 2-3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火灾爆炸和毒理毒性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	毒理毒性
水性油墨	液体；微香；pH：8.0-9.5；不自燃；密度：1.0~1.1；可溶	-	无
UV 油墨	黏稠浆体；稍有气味；PH 值：不适用；闪点大于 150℃；相对水密度：1.0-1.1；紫外光照射发生光固化反应，130 度高温长时间条件下会发生化学聚合反应；不溶于水，部分或全部溶解于有机溶剂。	不易燃	LD ₅₀ ： 2000 mg/kg (大鼠经口)
胶印油墨	黏稠浆体；植物油气味；PH 值：不适用；闪点大于 150℃；相对水密度：1.0-1.2；长时间暴露在空气中会发生氧化反应，表面结膜；不溶于水，部分或全部溶解于有机溶剂。	不易燃	无资料
预涂膜	PE 膜	易燃	无资料
润版液	绿色液体，有特殊气味，pH：2.8-3.0，相对水密度为：1.01-1.03g/cm ³ ，易溶于水	不燃	无资料
粘合剂	乳白色液体；沸点大于 100℃；相对水密度：1.06-1.09；能与大多数添加剂混合，如分散剂、润湿剂、防冻剂、消泡剂、防腐剂、阻燃剂等。	不燃	长期接触敏感性皮肤可能会过敏，眼睛接触会疼痛流泪

项目建成后，购置的生产设备情况见下表。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搬迁前	搬迁后	变化量
1	制版机	WFY3	0	2	+2
2	裁纸机	QXZ1040S	2	5	+3
3	不干胶印刷机	CS300	0	4	+4
4	胶印印刷机	GH350	7	2	-5
5	丝网印刷机	K5070	5	8	+3
6	多功能印刷机	RS260	1	5	+4
7	覆膜机	PL450	2	2	0
8	模切机	MDC330	2	8	+5
9	对裱机	BK1150	1	2	+1
10	折页机	360T8K	0	3	+3
11	空压机	DJV15A	0	1	+1
12	烫金机	/	0	1	+1
13	包装机	/	0	1	+1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见下表。

表 2-5 项目主要公辅工程情况			
类别	工程内容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2480m ²	用于产品生产
辅助工程	办公区域	约 120m ²	日常办公
贮运工程	仓库	约 50m ²	存放成品和来料等
	运输	原辅料运输均采用汽车运输	-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用水量 728.52t/a	市政管网供给
	排水系统	排水量 655.2t/a	雨污分流，依托市政雨污水管网
	供电系统	用电量 20 万度/年	市政电网
	绿化	依托租赁方现有绿化	-

环保工程	废气	印刷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 1#排气筒达标排放，风量 10000m ³ /h	达标排放
	废水	生活污水	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接管标准
	噪声		减振、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达标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间 5m ²	零排放
		危险废物	10m ² 危废暂存间	

3、水平衡

项目建成后，全厂用水和排水情况如下：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每人每天的生活用水按 100L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728t/a，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中相关标准，生活污水的排放系数按 0.9 计，则产生生活污水 655.2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TP、TN。预计生活污水浓度为 COD：400mg/L；SS：250mg/L；氨氮：30mg/L；TP：4mg/L；TN：35mg/L。

②生产用水

润版液与水混合后进行润版，混合后循环使用不产生生产废水，无排放。根据厂家提供资料补水量为 0.52 吨每年。

项目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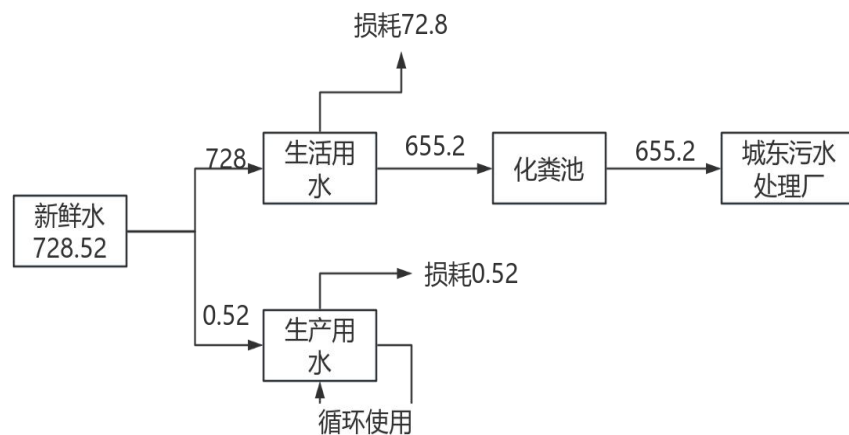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t/a）

4、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年工作天数 260 天，1 班制，每班 8 小时。

5、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项目具体平面布置情况详见附图四。

1、工艺流程

本项目工艺流程详见下文。

1、包装印刷品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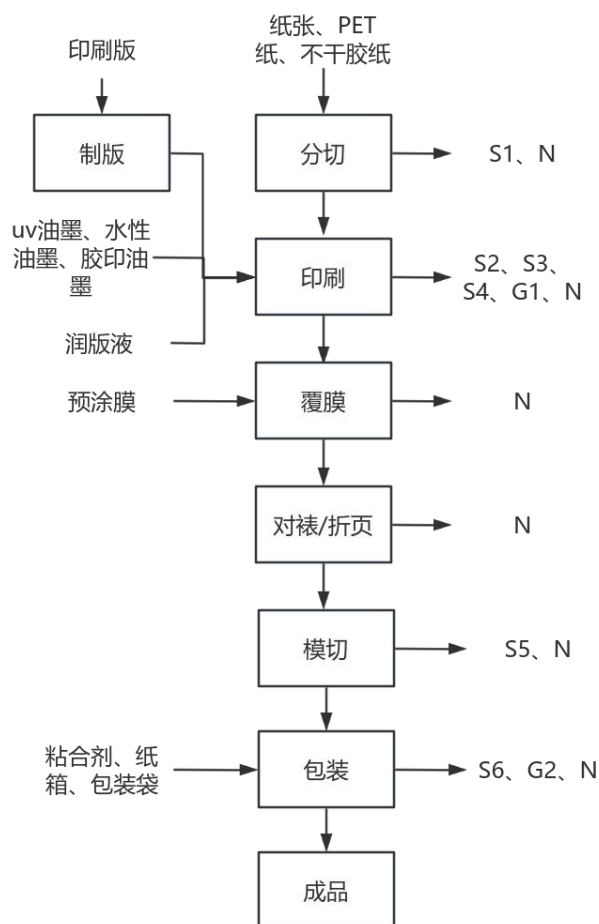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 (1) 制版与分切：根据订单要求，将外购的纸张、PET 纸和 不干胶纸进行分切处理期间会产生边角料 S₁；同时将外购的印刷版进行计算机直接制版。印刷版面经数字化设计后，通过制版机直接在预涂感光版材上进行激光曝光成像，经后续固版处理后即可上机印刷。该全过程无需输出胶片、无需使用化学显影液、定影液，也无显影冲洗废水产生，此过程会产生噪声 N。
- (2) 印刷与润版：根据生产需求的不同使用 UV 油墨、胶印油墨、水性油墨，将油墨添加到对应的印刷机中，并将润版液与水混合后进行润版，润版液重复循环使用，然后利用印刷版将图案印刷到产品上。印刷过程中油墨挥发会产生有机废气 G₁（以非甲烷总烃计），油墨使用会产生废包装桶 S₄，印刷过程还会产生废印刷版 S₃，擦拭印刷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一、现有项目基本情况 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成立之初位于太仓经济开发区陆渡富达路 80 号，于 2016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了《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自查评估报告表》，并完成了备案。建设内容为年产包装装潢印刷品 1 亿本。 现有项目员工人数 30 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二、生产工艺 <pre> graph LR 原料 --> 裁切 裁切 -- S1 --> 印刷 印刷 -- "S2 G1 S3 W1" --> 光固 光固 --> 晾干 晾干 -- G2 --> 检验 检验 -- S4 --> 覆膜胶装模切对裱 覆膜胶装模切对裱 -- S5 --> 包装 </pre> 图 2-3 包装装潢印刷品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1）裁切：将外购的纸张按产品所需规格大小进行裁切。裁切过程产生边角料 S1； （2）印刷：通过印刷机对裁切后的纸张进行印刷，本项目分为胶印和丝网印刷两种方式。丝网印刷油墨通过慢干水调配后使用。印刷过程中油墨及慢干水挥发产生有机废气 G1，印刷机定期用抹布进行擦拭或用水清洗，擦拭过程产生废抹布 S2，用水清洗过程产生清洗废水 W1；油墨使用过程有废油墨桶 S3 产生； （3）光固：通过 UV 机照射丝网印刷后的产品以促使印刷油墨固化； （4）晾干：将产品放入晾晒架上自然晾干。晾干过程油墨及慢干水挥发产生废气 G2； （5）检验：对晾干完成后的产品进行检验。检验过程有次品 S4 产生； （6）覆膜/胶装/模切/对裱：根据产品需求不同，选用不同的设备对印刷后的产品进行覆膜、胶装、模切或对裱处理。此过程有边角料 S5 产生；本项目胶装机使用频率极少，胶装过程产生的少量胶水挥发废气本次不予考虑； （7）包装：通过人工对产品进行包装。包装后的产品存入仓库，等待出货。 本项目丝网印刷及晾干过程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水淋装置处理，经水淋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在厂房上方无组织排放。水淋装置处理废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三、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1、大气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	--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油墨及慢干水挥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经计。本项目慢干水主要成分为酯类溶剂、游离酸、不挥发物。

胶印原辅料使用量为 0.3t/a，类比同类型企业，胶印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怪废气量约为 0.03t/a，废气产生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丝网印刷油墨通过慢干水稀释后使用，类比同类型企业，丝网印刷及晾干过程中油墨及慢干水挥发产生的废气量约为 0.06t/a，丝网印刷产生的废气通过车间上方集气装置收集后进入水淋装置处理，通过水淋装置处理后的废气在厂房顶部无组织排放，可做到达标排放。

2、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924t/a，接管城东污水处理厂。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t/a，委托城东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

3、固废产生和处置情况

现有项目固体废物主要有生活垃圾 6t/a，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 2t/a，外售处置；废包装桶 1t/a（500 个，0.002t/个）和废抹布 0.1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现有项目固废均可得到有效处理，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噪声产生的排放情况

现有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产生的噪声，经过合理布局、减震措施和厂房隔声后，噪声的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5、污染物排放汇总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汇总（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达标性
生活废水	废水量	924	0	924			接管至城东污水处理厂
固废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利用量	贮存量	处置量		
	生活垃圾	6	0	0	6	0	
	一般固废	2	0	0	2	0	
	危险固废	1.1	0	0	1.1	0	
废气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
	非甲烷总烃（无组织）	0.09	0	0.09			无组织排放

6、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现已停产，预计 2026 年 1 月完成搬迁。在搬迁过程中可能存在遗留的环保问题。项目已进行排污登记。

①物料转移问题

项目停产后，对生产设备中物料进行清理、转移，如未及时清理，拆除设备过程中，

	残留的物料可能泄露，对环境造成污染。 ②废物处置方面 针对现有项目厂区，需要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进行清理处置，避免项目搬迁完成后，废料随意堆放对现有厂区及周边环境造成污染。 7、搬迁过程中拟采取的环保措施 ①制定规范的拆除流程。对生产设备、管线、污染治理措施等予以规范清理和拆除，首先清理各类设备中残留的物料及污染物，再将设备进行拆除。 ②对清理出的废物、废液，应妥善集中收集、暂存，及时委托环卫或相关资质单位进行运输、处置。 ③在搬迁过程中，工人尽量采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和噪声低的施工方案，并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杜绝搬迁施工过程噪声扰民现象。 ④企业在关停搬迁过程中，应确保污染防治措施正常运行或使用，妥善处理遗留或搬迁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待生产设备拆除完毕且相关污染物处理处置结束后方可拆除污染防治措施。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						
	(1) 环境质量公报数据						
	根据《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2024 年太仓市城区环境空气有效监测天数为 366 天，优良天数为 312 天，优良率为 85.2%，细颗粒物（PM _{2.5} ）年均浓度为 26 μg/m ³ 。由于《2024 年太仓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未公布各评价因子的具体监测数据，因此本次评价根据《2024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进行区域达标判断，详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环境现状评价统计表 单位：mg/m³						
	污染物	年度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6	0.008	13.3%	-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4	0.026	65%	-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7	0.047	67.1%	-	达标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0.035	0.029	82.9%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	1.0	25%	-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数	0.16	0.161	100.6%	0.006	不达标
根据上表分析，项目所在区域 O 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目前，太仓市人民政府印发《太仓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太政发[2024]43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 _{2.5} 浓度稳定在 26 μg/m ³ 以下，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控制在 1 天以内；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							
重点工作任务包括：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推进园区、产业集群绿色低碳化改造与综合整治；优化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结构；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持续降低重点领域能耗强度；推进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和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持续优化调整货物运输结构；加快提升机动车清洁化水平；强化非道路移动源综合治理；加强扬尘精细化管控；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与提标改造；开展餐饮油烟、恶臭异味专项治理；稳步推进大气氨污染防治；进一步巩固空气质量改善成效；实施区域联防联控；完善重污染天气应对机制；加强监测和执法监管能力建设；加强决策科技支撑；强化标准引领；积极发挥财政金融引导作用；加强组织领导；严格监督考核；实施全民行动。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太仓市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持续改善。							

环境
保护
目
标

1、大气环境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详见下表。

表 3-3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规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X	Y						
1	新闸村散户	212	-351	居住区	居民	20 人	二类	SE	389m
2	新闸村散户	516	-122	居住区	居民	20 人	二类	SE	452m
3	金家村村民	-125	250	居住区	居民	45 人	二类	NW	249m

* 太仓友通包装印刷有限公司西南角为坐标原点

2、声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
染
物
排
放
控
制
标
准

1、废气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1、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3 标准，具体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4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标准来源
		排放速率 (g/h)	
非甲烷总烃	50	1.8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监控点	浓度 (mg/m³)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厂区内、厂房外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应符合《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表 3 限值要求，详见表 3-5。

表 3-5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标准以及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标准见表 3-6。

表 3-6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mg/L						
类别		项目	浓度限值	标准来源		
废水接管标准		pH	6~9(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级		
		总氮	70			
		总磷	8			
废水排放标准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		
		氨氮	1.5（3）			
		总氮	10			
		总磷	0.3			
		SS	10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标准		
		pH	6~9(无量纲)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详见表 3-7。

表 3-7 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时段		类别	排放限值	标准来源
营运期	昼间	3 类	6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夜间		55	

4、固废控制标准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等环节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苏州市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等相关规定要求。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要求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等规定要求设置。

建设项目投产后污染物排放总量见表 3-8。							
表 3-8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表							
总量控制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t/a)	削减量(t/a)	接管量(t/a)	外排环境量(t/a)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1125	0.01012	0	0.00113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125	0	0	0.00125
	废水	废水量	655.2	0	655.2	655.2	
		COD	0.2621	0	0.2621^[1]	0.2621^[2]	
		SS	0.1638	0	0.1638^[1]	0.1638^[2]	
		氨氮	0.0196	0	0.0196^[1]	0.00081^[2]	
		总磷	0.0026	0	0.0026^[1]	0.0054^[2]	
		总氮	0.0229	0	0.0229^[1]	0.000162^[2]	
	固废	生活垃圾	3.64	3.64	0	0	

	一般固废	6	6	0	0
	危险废物	8.86012	8.86012	0	0

注：[1]为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考核量；[2]为参照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作为本项目最终外排量。

有组织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13t/a，无组织非甲烷总烃 0.00125t/a。

本项目排放量在北部工业区范围内平衡。

本项目污水排放量为 655.2m³/a，化学需氧量 0.2621t/a、悬浮物 0.1638t/a、氨氮 0.0196t/a、总氮 0.0026t/a、总磷 0.0229t/a，纳入浏河污水处理厂现有总量范围内平衡。

项目固废排放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项目租赁现有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只进行简单的装修，无土建工程，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废气

（1）废气源强

①印刷废气

建设项目油墨印刷过程中会挥发少量的非甲烷总烃，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SHAEC25003623606、ESZ2504210133C00102RM1、SHAEC2018134602），UV 油墨与胶印油墨检测报告一致，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根据检出限的一半进行核算，排放系数按 0.05% 计算，UV 油墨 5t/a、胶印油墨 2t/a，则印刷过程中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35t/a。水性油墨 2t/a，非甲烷总烃排放系数按 0.4% 计算，则印刷过程水性油墨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8t/a。粘合剂 2t/a，非甲烷总烃未检出，根据检出限的一半进行计算，排放系数按 0.05% 计算，则粘合剂产生非甲烷总烃 0.001t/a。共计产生非甲烷总烃 0.0125t/a。

集气罩风量核算：

根据《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王纯、张殿印编，化学工业出版社）表 17-8 中各种排气罩的排气量计算公式，矩形及圆形平口有边排气罩排气量计算公式为：

$$Q=0.75\left(10X^2+F\right)V_x$$

其中：Q——集气罩收集风量，m³/s；

X——集气罩至污染源距离，m；

F——集气罩面积，m²；

V_x——控制风速，m/s，参照《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手册（第二版）》表 3-1 取最大值。

表 4-1 本项目集气罩设计参数一览表

污染源	集气罩数量	集气罩面积 m²	集气罩尺寸 m	距污染源距离 m	控制风速 m/s	理论风量 m³/h	总风量 m³/h
不干胶印刷机	4	0.2	0.4*0.5	0.1	0.5	405*4	9072
胶印印刷机	2	0.7	0.7*1	0.1	0.5	1080*2	
丝网印刷机	8	0.14	0.2*0.7	0.1	0.5	324*8	

多功能印刷机	5	0.2	0.4*0.5	0.1	0.5	405*5	
包装机	1	0.4	0.4*1	0.1	0.5	675	

本项目分别在印刷机和包装机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均为矩形，将有机废气收集后统一进入厂区二级活性炭处理装置，处理后的废气统一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为 90%，处理效率以 90%计。

(2) 治理设施

①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处理。

吸附主要是将废气通过一多孔固体，使污染物附着于固体表面上来达到除去污染的目的。采用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已广泛应用于有机废气的治理工程中，其工艺也较成熟。

活性炭对不同有机物气体分子的吸附是有选择性的，通常，孔径略大于有毒有害气体分子直径的活性炭，才对其具有极强的吸附能力，而对于其他直径的其他分子，吸附能力则相对弱一些。为保证废气处理效果，对活性炭类型要做一定的选择，项目活性炭吸附主要处理非甲烷总烃，应选择由合适的原材料制作且粒度适宜的活性炭，或者选择 2 种以上的不同类型活性炭混合使用。

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目前在国内有较多应用，运行结果表明，该工艺对各种非甲烷总烃处理效果较好，在及时更换活性炭的情况下，能够保证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的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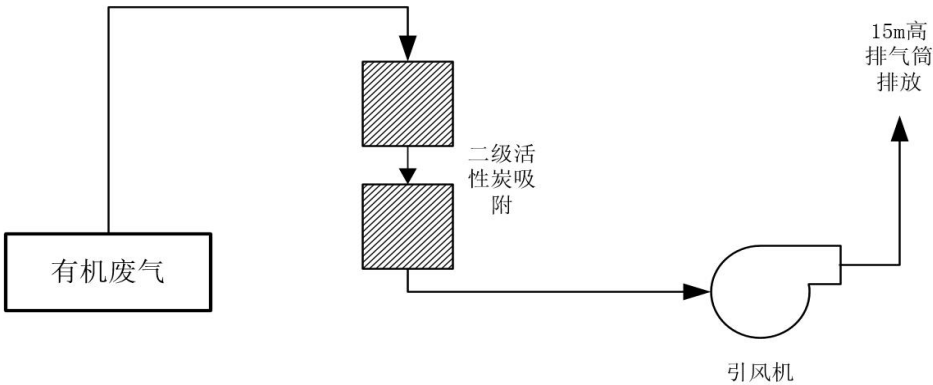


图4-1 废气处理流程图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印刷工业》（HJ 1066—2019），“活性炭吸附”属于非甲烷总烃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范畴。

因此，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法处理非甲烷总烃是可行的，可靠的。

本项目采用的活性炭装置为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选用优质无烟煤为原料，采用先进

工艺精制加工而成，外观呈黑色不定型颗粒；具有发达的孔隙结构，良好的吸附性能，机械强度高，易反复再生，造价低等特点；用于有毒气体的净化，废气处理，工业和生活用水的净化处理，溶剂回收等方面。

表 4-2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参数表

处理 废气	处理 污染物	处理 设备	具体参数	数量
印刷 废气	非甲 烷总 烃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装 置	单个箱体尺寸：2700mm×1200mm×1000mm 箱体材质：不锈钢箱体 单个箱体设置 2 个吸附层（两个箱体共 4 层） 单个吸附层：2500mm×1000mm×400mm 活性炭类型：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800mg/g，比表面积≥850m ² /g，水分含量≤10%，耐磨强度≥90%，四氯化碳吸附率≥45% 装填密度：0.5g/cm ³ 安全控制措施：自动喷淋、温控仪、压差计、泄爆口、防静电措施、防爆电器、阻火器等	1 套

活性炭碳层规格为2.5m×1m×0.4m，活性炭吸附箱内放置2层活性炭，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箱内活性炭有效吸附容积=2.5m×1m×0.4m×2×2=4m³。该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填充的活性炭为颗粒活性炭，颗粒活性炭密度一般都在0.45-0.65g/cm³，本项目取0.5g/cm³，则一套二级活性炭填充量=4m³×0.5g/cm³=2t，每个箱体填充的活性炭为1t/次。活性炭吸附装置的设计风量为10000m³/h=2.78m³/s，过滤风速=2.78m³/s÷2.5m²÷2=0.556m/s，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中“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宜低于0.6m/s”的要求。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10%）

c—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mg/m³；

Q—风量，单位m³/h；

t—运行时间，单位h/d。

本项目（1#）风机最大风量10000m³/h，活性炭年处理非甲烷总烃量约为0.01012t，活性炭削减的VOCs浓度0.4865mg/m³，运行时间8h/d，活性炭装填量为2t。更换周期为T=2000×10%÷（0.4865×10⁻⁶×10000×8）≈5138天，企业工作时间为260天，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VOCs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中的相关要求，活性炭三个月一换，则需更换4次活性炭，活性炭使用量为8吨，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8.01012吨。

工作人员应根据计划定期检查、维护和更换必要的部件和材料，维护人员应做好相关记录，废气治理设备的维护应纳入全厂的设备维护计划中。更换下来的活性炭厂内不再生，按照危废暂存要求做好防雨、防渗漏等措施，于厂内暂存后，委托有关资质单位外运处置。

(3) 废气污染源产排情况

本项目有组织及无组织废气源强见下表。

表 4-3 废气源强核算、收集、处理、排放方式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污染源编号	污染物种类	污染源强核算	源强核算方法	废气收集方式	收集效率%	治理措施	治理措施			风量 m³/h	排放形式
								治理工艺	去除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印刷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25t/a	产污系数法	集气罩收集	90	二级活性炭	有组织排放	90	是	10000	有组织排放
			0.001t/a	产污系数法								
			0.008t/a	产污系数法								
			0.001t/a	产污系数法								

表 4-4 本项目废气产生情况

产生环节	污染物名称	总量 (t/a)	捕集效率	排放形式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源名称
					产生量	污染防治设施名称	工艺		
印刷	非甲烷总烃	0.0125	/	无组织	0.00125	/	/	是	车间
			90%	有组织	0.01125	二级活性炭	吸附	是	1#排气筒

表 4-5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工段	废气量 m³/h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产生浓度 mg/m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排放浓度 mg/m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印刷	10000	0.541	0.00541	0.01125	二级活性炭	90	0.0541	0.000541	0.001125

(4) 非正常排放

项目在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时，容易产生非正常排放，本次评价活性炭吸附装置故障，处理效率降为 0%的情况为非正常排放。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为环保处理设施达不到设计处理效果，导致排放量有所增加，但该工况属于违法行为，需杜绝发生；企业必须做好污染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与检查，避免非正常排放的发生，定期进行污染排放监测，确保设施长期稳定正常运行。

日常工作中，建议建设单位做好以下防范工作：

①平时注意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开、停、检修要有预案，有严密周全的计划，避免非正常排放，使影响降到最小。

②具有使用周期的环保设施应按时、足量进行更换，并做好台账记录。

③应设有备用电源和备用处理设备和零件，以备停电或设备出现故障时保障及时更换使废气全部做到达标排放。

④对员工进行岗位培训。做好值班记录，实行岗位责任制。

表 4-6 非正常排放参数表

排放源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浓度 (mg/m ³)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 (次)	应对措施
1#排气筒	活性炭未及时更换	非甲烷总烃	0.541	0.00541	2	1	加强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维护和管理，定期检查废气装置，一旦发现废气处理装置异常运转，及时开展维修工作，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

(5) 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见下表。

表 4-7 废气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信息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速率限值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50mg/m ³	1.8kg/h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4.0mg/m ³	/
-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38-2022)	6mg/m ³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20mg/m ³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6) 排气筒设置情况

根据《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4.1.2 规定：除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外，排气筒高度不应低于 15m，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关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确因安全考虑或其他特殊工艺要求，新建企业的排气筒必须低于 15m 时，其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表 1 所列排放速率限值的 50% 执行。印刷企业或生产设施内部有多根排放同一污染物的排气筒时，若排气筒之间距离符合附录 B 规定，排放速率以等效排气筒排放速率计，计算公式依据附录 B。排气筒设置情况详见下表。

表 4-8 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口地理坐标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排气温度
						经度	纬度			
DA001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41	0.000541	0.001125	121°15'15.9"	31°31'34.6"	15	0.45	常温

(6)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印刷工业》（HJ 1066—2019）、《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1246-2022），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9 废气污染源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DA001-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一次
无组织废气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厂区内厂房外	非甲烷总烃	每年一次

(7) 小结

综上所述，本项目印刷、包装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通过“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15m高的1#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可满足《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也可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的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位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在采取上述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能够满足《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中“强化VOCs污染专项治理”等相关要求，符合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因此项目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

(1) 产生环节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①生活污水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655.2t/a），依托厂房出租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排放至浏河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4-10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污染源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生活污水 655.2t/a	COD	400	0.2621	化粪池	生活污水	400	0.2621	接管至 浏河污 水处理 厂处理
	SS	250	0.1638			250	0.1638	
	氨氮	30	0.01966			30	0.01966	
	TP	4	0.002621			4	0.002621	
	TN	35	0.02293			35	0.02293	

(2) 废水排放方式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如下：

表 4-11 项目废水排放方式表

废水类别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名称	排放口类型	排放口地理坐标	
							经度	纬度
生活污水	间接排放	进入城市污水处理厂	间接排放，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性排放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一般排放口	121.15	31.31

(3) 排放标准

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标准见下表。

表 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名称	浓度限值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6~9 (无量纲)
		COD		500mg/L
		SS		400mg/L
		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级标准	7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4) 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宋泾河。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浏河污水处理厂位于浏河镇滨江大道以西、浏茜公路以东、五号桥以南400米处，宋泾河旁。浏河污水处理厂环评已于2006年3月经太仓市环保局批复。浏河污水处理厂规划总规模3万吨/日，一期已建成处理能力为1万吨/日，于2017年进行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新增2万t/d处理规模，总处理规模为3万t/d，该工程于2020年9月完成二期进水调试，全厂污水采用A²/O氧化沟+高效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工艺。主要接纳镇域内生活污水、工业废水、市政及其它污水，运行以来，工艺稳定可靠，出水保证率高，尾水达标排入宋泾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级标准。浏河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达到《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中苏州特别排放标准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中C标准限值，废水处理达标后排入宋泾河。

② 依托可行性

1) 水量可行性分析

建设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2.52t/d，约占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余量（0.8 万吨/日）的 0.03%左右，在浏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余量范围内，浏河污水处理厂有能力接纳建设项目的生活污水。

2) 水质可行性分析

项目排放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出水水质可达到浏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且废水中 B/C 较高，可生化性好，不会对浏河污水处理厂造成冲击。

3) 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浏河污水处理厂污水管道已敷设至项目所在地，项目可实现有效接管。

综上所述，项目生活污水依托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是可行的。

(5) 小结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能够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废水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

建设单位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海路 16 号，主要生产设备布置在厂房内部，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关于厂界的定义，本次评价以所在厂区边界为项目厂界。

(1) 噪声源强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印刷机、折页机等各机械设备，各噪声声功率级一般在 70-90dB(A) 之间。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见表 4-17、4-18。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空间相对位置/m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	80	-1	16	0.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用隔声措施	8：00-16：00						
2	空压机	DJV15A	80	-1	18	0.5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采用隔声措施	8：00-16：00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企业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表 4-14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距离声源距离）/（dB（A）/m）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外距离（m）
1	生产车间	胶印机	GH350	83/1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5	3	0.5	5	72.2	8：00-16：00	20	46.2	1
2		模切机	MDC330	89/1		6	20	0.5	6	76.7	8：00-16：00	20	50.7	1
3		折页机	360T8K	84/1		3	6.8	0.5	3	77.5	8：00-16：00	20	51.5	1
4		覆膜机	PL450	83/1		5	6.8	0.5	5	72.2	8：00-16：00	20	46.2	1
5		对裨机	BK1150	83/1		7	8	0.5	7	69.4	8：00-16：00	20	43.4	1
6		制版机	WFY3	83/1		6	33	0.5	5	72.2	8：00-16：00	20	46.2	1
7		裁纸机	QXZ1040S	86/1		18.5	5	0.5	5	75.2	8：00-16：00	20	49.2	1
8		不干胶印刷机	CS300	81/1		10.5	8	0.5	8	66.3	8：00-16：00	20	40.3	1
9		丝网印刷机	K5070	89/1		18	10	0.5	10	72.6	8：00-16：00	20	46.6	1
10		多功能印刷机	RS260	86/1		10	8	0.5	8	71.3	8：00-16：00	20	45.3	1
11		包装机	/	80/1		15	7	0.5	7	66.4	8：00-16：00	20	40.4	1
12		烫金机	/	75/1		17	3	0.5	3	68.5	8：00-16：00	20	42.5	1
注：空间相对位置原点为车间西南角，Z 轴高度取设备中心点。														

2、降噪措施

项目采取的降噪措施包括：1、在满足工艺设计的前提下，尽量选用国内外低噪声、低振动的设备，降低噪声源强。2、设备布局尽可能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远离厂界的地方，减轻对厂界外声环境的影响。3、室外高噪声设备主要为废气处理风机、冷水塔，其中废气处理风机安装减振垫以及进出口采用软连接进行降噪，冷水塔安装减振垫进行降噪。4、室内高噪声设备安装时加装必要的减振措施，各类建筑物的门窗采用隔声门窗，通过减振和隔声处理，有效降低噪声排放。5、厂区周围种植树木和草皮，建立绿化隔离带，起到吸声降噪作用。6、强化生产管理，定期对设备进行维护保养，确保各类设备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高噪声现象。

3、厂界达标情况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评价需预测建设项目运营期昼间厂界噪声贡献值，评价其超标和达标情况。根据导则 HJ 2.4-2021 中附录 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计算，项目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见下表。

表 4-15 项目厂界昼间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序号	厂界	昼间噪声标准/dB（A）	昼间噪声贡献值/dB（A）	超标和达标情况
1	N1 东厂界	65	54.7	达标
2	N2 西厂界	65	45.6	达标
3	N3 南厂界	65	39.1	达标
4	N4 北厂界	65	48.4	达标

注：项目噪声评价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因此不开展声环境保护目标预测。

经预测，项目在采取有效的降噪措施后，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值均小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能够做到达标排放，项目排放的噪声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印刷工业》（HJ 1246—2022），拟定的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6 噪声常规监测方案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厂界四周	连续等效 A 声级	每季一次

4、固体废物

（1）产生环节

（一）生活垃圾

①生活垃圾：项目职工定员 28 人，员工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算，年工作 260 天，约为 3.64t/a，分类收集至垃圾桶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二)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边角料：项目在裁切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5t/a，收集后外售处理。

②废包装袋：项目在包装过程中会产生一定的废包装袋，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边角料的产生量约 1t/a，收集后外售处理。

(三)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项目使用油墨以及润版液会产生废包装桶，产生量为 0.15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②废抹布：项目需要用抹布擦掉印刷机上残留的油墨，因此产生含废抹布，产生量为 0.4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进行处理。

③废活性炭：根据前文废气章节计算，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8.01012t/a。废活性炭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④废印刷版：本项目在印刷过程中会产生废印刷版，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年产生量为 0.3t/a，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情况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废物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成分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类别	代码				
1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99	900-999-99	/	固体	/	3.64
2	裁切、分切	废边角料	17	900-005-S17	/	固体	/	5
3	包装	废包装袋	17	900-003-S17	/	固体	/	1
3	原辅料使用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体	T/In	0.15
4	印刷机擦拭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油墨	固体	T/In	0.4
5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活性炭	固体	T	8.01012
6	印刷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油墨	固体	T	0.3

注：环境危险特性包括毒性（T）、腐蚀性（C）、易燃性（I）、反应性（R）和感染性（In）。

(2) 贮存和处理方式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见下表。

表 4-18 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理方式

序号	废物名称	贮存方式	处理方式	处理去向	利用/处置量 (t/a)
1	生活垃圾	分类收集至垃圾桶中	委托处置	环卫部门	3.64
2	废边角料	打包收集	委托处置	废品站	5
3	废包装袋	打包收集	委托处置	废品站	1
4	废包装桶	密封后转移至危废堆场内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15
5	废抹布	收集于吨袋中，再转移至危废堆场内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4
6	废活性炭	收集于吨袋中，再转移至危废堆场内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8.01012
7	废印刷版	收集于吨袋中，再转移至危废堆场内暂存	委托处置	有资质单位	0.3

(3) 环境管理要求

(一)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二)一般工业固废

项目产生的废边角料利用一般固废暂存间（5m²）进行贮存，禁止生活垃圾和危险废物混入。一般固废暂存间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规定要求。废边角料收集转运过程中，需注意固废散落并做到及时清扫，避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工业固废堆场需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要求，规范张贴环保标志。

(三)危险废物

(1) 危险废物收集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危险废物在收集时，应清楚废物的类别及主要成分，以方便委托处理单位处理，根据危险废物的性质和形态，可采用不同大小和不同材质的容器进行包装，所有包装容器应足够安全，并经过周密检查，严防在装载、搬移或运输途中出现渗漏、溢出、抛洒或挥发等情况。通过该系列措施可对危险废物进行有效收集。

(2) 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19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最大储藏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处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厂房东北侧	10m ²	密封后堆放贮存	0.5t	10t	3个月
2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置于密封容器中	0.15t		
3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3t		
4		废印刷版	HW16	231-002-16				0.1t		

建设项目应强化固废产生、收集、贮放各环节的管理，各类固废按照类别分类存放，杜绝固废在厂区内散失、渗漏，达到无害化的目的，保证各类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危废仓库需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1276-2022）、《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的实施意见》（苏环办字[2024]71号）等规定要求进行规范化建设，具体内容见下表。

表 4-20 规范化设置要求

类别	规范要求	建设内容	相符性
----	------	------	-----

总体要求	产生、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单位应建造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设置贮存场所，并根据需要选择贮存设施类型。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环境风险等因素，确定贮存设施或场所类型和规模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利用危废仓库进行贮存，危废仓库属于贮存库形式，占地面积为 10m ²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要求进行分类贮存，且应避免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本项目按照 HW49、HW16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危险废物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措施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渗漏的液态废物（简称渗滤液）、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等污染物的产生，防止其污染环境	本项目将固态危险废物装入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的吨袋、包装桶和密封袋内，能够有效减少渗滤液及其衍生废物产生，能够有效避免产生各类废气污染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产生的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应分类收集，按其环境管理要求妥善处理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不产生液态废物和固体废物	相符
	贮存设施或场所、容器和包装物应按 HJ1276 要求设置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场所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本项目危废仓库、容器和包装物应按照 HJ1276-2022 等规定要求设置和粘贴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标志、危险废物贮存分区标志和危险废物标签等	相符
	HJ1259 规定的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应采用电子地磅、电子标签、电子管理台账等技术手段对危险废物贮存过程进行信息化管理，确保数据完整、真实、准确；采用视频监控的应确保监控画面清晰，视频记录保存时间至少为 3 个月	本项目不属于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	相符
	贮存设施退役时，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贮存设施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贮存设施进行清理，消除污染；还应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建设单位退役时应依法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退役前应妥善处理处置危废仓库内剩余的危险废物，并对危废仓库进行清理，消除污染，依据土壤污染防治相关法律法规履行场地环境风险防控责任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进行预处理，使之稳定后贮存，否则应按易爆、易燃危险品贮存	本项目无在常温常压下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除应满足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外，还应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还需执行国家安全生产、职业健康、交通运输、消防等法律法规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相符
贮存设施污染控制要求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采取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	相符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本项目按照 HW49、HW16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本项目危废仓库以及仓库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相符

贮存过程 污染控制 要求	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cm/s ），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cm/s ），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本项目建设的危废仓库为重点防渗区域，通过采取必要的防渗材料满足相应防渗性能要求，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危险废物相容	相符
	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本项目设置的危废仓库需采取相同的防渗、防腐材料进行建设，防渗、防腐材料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	相符
	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本项目危废仓库安装视频监控并采取相关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相符
	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	本项目按照 HW49、HW16 分类进行贮存，避免各类危险废物与不相容的物质或材料接触	相符
	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危废仓库设置防漏托盘作为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和渗滤液收集设施。防漏托盘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以及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	相符
	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16297 要求	本项目不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	相符
	在常温常压下不易水解、不易挥发的固态危险废物可分类堆放贮存，其他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均装入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相符
	液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罐区贮存	本项目无液态危险废物	相符
	半固态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贮存，或直接采用贮存池贮存	本项目无半固态危险废物	相符
	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应装入容器或包装袋内进行贮存	本项目不产生具有热塑性的危险废物	相符
	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应装入闭口容器或包装物内贮存	本项目产生的废活性炭装入防渗袋储存，并密封好袋口，能够有效防止废气污染物产生	相符
	危险废物贮存过程中易产生粉尘等无组织排放的，应采取抑尘等有效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不易产生粉尘	相符
	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存入危废仓库前需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禁止存入	相符
	应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建设单位需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危废仓库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相符

	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作业设备等结束作业离开危废仓库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作为危险废物进行收集处理	相符
	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建设单位需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职责制度、设施运行操作制度、人员岗位培训制度等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依据国家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的有关规定，结合贮存设施特点建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隐患排查制度，并定期开展隐患排查；发现隐患应及时采取措施消除隐患，并建立档案	项目危废仓库建设在生产车间内部，在采取严格的防渗漏、防腐蚀、防遗撒的措施下，不存在地下水和土壤污染途径	相符
	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建设单位需建立危废仓库全部档案，包括设计、施工、验收、运行、监测和环境应急等，应按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法规进行整理和归档	相符
苏环办[2024]16号、苏环办字[2024]71号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Ⅰ级、Ⅱ级、Ⅲ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本项目设置危废仓库贮存各类危险废物，危废仓库按照GB18597-2023等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相符
	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	本项目实行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建设单位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时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	相符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贮存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综合考虑厂区的实际情况确定转运路线，尽量避开办公区，人员活动区。危险废物内部转运应采用专用工具进行操作，并及时填写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危险废物内部转运结束后，对运输路线进行检查，确保无散落、泄漏。若因人为操作失误造成泄漏等情况，则需用铁锹、黄沙、吸附棉等应急物资将其覆盖、清理和收集，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危险废物外部运输应满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生态环境部、公安部、交通运输部[2021]23 号令）中相关条例要求，委托具备相应危险货物运输资质的单位承运危险废物，依法签订运输合同。装载危险废物时，建设单位应当核实运输单位是否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有效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以及待转移的危险废物识别标志中的相关信息与危险废物转移联单是否相符；不相符的，应当不予装载，装载过程中应当确保将包装完好的危险废物交付承运单位。运输过程中，承运单位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危险废物。

在采取上述措施后，危险废物运输过程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委托处置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HW16，231-002-16；HW49，900-039-49；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不自行处置。

建设项目所在地周边的危废处置能力以及项目意向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1 建设项目周边危废处置能力及意向处理表

处置单位名称	处置能力	核准经营数量（t/a）	处置方式
太仓中蓝环保科技服务有限公司	医药废物（HW02）、农药废物（HW04）、有机溶剂废物（HW06）、废矿物油（HW08）、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精（蒸）馏残渣（HW11）、染料涂料废物（HW12）、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化学物质废物（HW14）、感光材料废物（HW16）、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有机氰化物废物（HW38）、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仅限 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999-49）	19800	D10 焚烧处置

注：仅列代表性单位，无指向性推荐。

因此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以按照就近转移的原则，委托周边具有相应处置能力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与相应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并对其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在合同中需约定运输、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污染防治要求及相关责任。危险废物需严格按照贮存期限进行委托处置，避免厂内长时间贮存，超过危废仓库贮存能力范围。

（5）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成立环境管理机构，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收集、转移、贮存、运输、委托处置等全过程管理。

②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生

态环境部公告[2022]15号)等要求,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在江苏省相关管理平台上如实填报相关管理信息。

③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按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工业固体废物(试行)》(HJ 1200-2021)在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填报危险废物的相关信息。

④项目投入运行前,建设单位应及时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包含危险废物应急处置等内容。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合理,去向明确,在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下,能够防止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造成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

5、地下水、土壤

为了将项目对地下水和土壤的影响降至最低,应采取如下防治措施:

1、生产设施、公辅设施、储运设施、环保设施等安装应按照“可视化”的原则布置在地面上,从而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

2、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环境保护责任制度,厂内员工需通过培训后方可上岗,生产作业过程中严守操作规范,避免因人为因素造成“跑、冒、滴、漏”。建设单位应制定严格的检修计划,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需日常开展目视检查与维护工作,定期开展防渗效果、密封效果检查,确保各类防渗层、密封件等性能完好。

3、根据项目特点,将厂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项目需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要求,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并确保其可靠性和有效性。项目防渗分区划分及防渗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22 项目分区防渗要求表

防渗分区	厂内分区	防渗技术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6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执行
一般防渗区	其他生产区域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 $K \leq 1 \times 10^{-7} cm/s$; 或参照《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执行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域	一般地面硬化

6、生态

项目位于太仓市浏河镇北部工业区范围内,不涉及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7、环境风险

(1) 危险物质及分布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年版)》和项目使用化学品的理化性质,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危险物质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23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物质名称	存放位置	最大储量	判定依据
2	废包装桶	危废车间	0.15t	HJ/T169-2018
3	废抹布	危废车间	0.4t	HJ/T169-2018
4	废活性炭	危废车间	8.01012t	HJ/T169-2018
5	废印刷版	危废车间	0.3t	HJ/T169-2018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环境风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 Q

表 4-24 危险物质识别一览表

序号	风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量 q (t)	临界量 Q (t)	q/Q
2	废包装桶	0.15t	50	0.003
3	废抹布	0.4t	50	0.008
4	废活性炭	8.01012t	50	0.16
5	废印刷版	0.3t	50	0.006
合计				0.177

由于企业存在多种环境风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数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₁, Q₂, ..., Q_n--每种环境风险物质的临界量，t。

根据核算，比值为 0.177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4-33。由表 4-33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风险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

表 4-25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3) 可能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根据物质危险性识别、生产过程危险性识别和危险物质向环境转移途径识别，项目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4-26 环境风险识别结果汇总表

危险单元	风险源	危险物质	主要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生产车间	原料区	水性油墨、uv 油墨、胶印油墨	泄漏，火灾、爆炸等引发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	下风向居民点、厂内员工及邻厂员工、周边水体、地下水、土壤
	危废仓库	废包装桶、废抹布、废印刷版、废活性炭			

(4)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等技术规范进行设计，并严格按照设计文件进行施工以及设备安装，配备相应的防火和消防设施。确保项目各类设备之间的防火间距、防爆、泄爆、防静电、防火花等满足相关要求，防止因设计缺陷带来火灾或爆炸事故。

②建设单位应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厂内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技术人员应熟知各类化学品理化性质以及相应物料泄漏后的处置流程，储存和使用各类原辅料应符合相应作业条件，如穿戴个人防护装备、通风、防静电、防火花等。

③建设单位应选用国内外先进、高安全性、产品质量及各类技术参数能够符合相关规范要求的生产设备，确保项目能够安全、稳定生产。各类设备及相应的管道、阀门等应采用必要的防腐与密封措施，防止物料跑冒滴漏。

④新增的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应配备温控仪、压差计等监控设施。安排专员负责废气处理装置运行和维护工作，做好台账记录，及时更换活性炭等相关耗材，使废气处理装置在良好状态下运行，杜绝事故排放。

⑤生产车间内部应按照相应技术规范要求设置应急照明系统以及疏散指示标志。项目正常运行过程中需确保应急疏散通道畅通无阻，应急照明灯与疏散指示标志能够正常使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建设单位应根据事故类型、事故发生地及周围情况、事故发生时气象条件，确定撤离路线，选择远离事故发生地上风向区域疏散。

⑥根据《关于做好生态环境和应急管理部门联动工作的意见》（苏环办[2020]101号），建设单位应对各类污染防治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健全内部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境治理设施，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⑦建设单位依托租赁方雨排口切断装置及其配套设施（如事故导排系统），并应配备沙包沙袋、潜水泵等围堵物资，以应对较大的泄漏事故和火灾或爆炸事故下产生的消防废水，确保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厂区范围内。

⑧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组建应急组织机构，配备应急物资，定期组织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培训和演练。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运营期电磁辐射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厂界(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涉 VOCs 物料及废料需密闭贮存和运输；作业过程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各类设施需定期检查与维护保养；运输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加强厂区绿化等无组织排放。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38-2022)
地表水环境	1#生活污水排放口	COD、SS、氨氮、总氮、总磷	依托租赁方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浏河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声环境	噪声	Leq (A)	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时关闭门窗，定期维护保养设备、基础减振、软管连接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定期外售综合利用。 危废废物：废活性炭、废抹布、废包装桶、废印刷版等暂存于危废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管理，定期对危废仓库等重点区域开展防腐防渗防漏检查，必要时通过涂防腐防渗涂层（环氧地坪等）等措施，进一步加强防腐防渗防漏能力。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规定要求，做好危险化学品储存、运输、使用全过程管理。确保盛装危险化学品的容器不倾倒、无破损，防止液体泄漏。 ②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等规定要求，配备防火和消防设施。 ③危废仓库定期检查防漏托盘等设施是否完好，存放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是否倾倒或者破损，防止危险废物泄漏。 ④熟知公司厂区内的消防和应急设施，充分依托租赁方完善自身风险防范能力。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①配备 1 名环境管理人员，专人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包括生产环节的环境保护工作以及各项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工作。 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了解处理设施的动态信息，确保各项设施稳定运行。 ③加强对员工的环保宣传教育，制定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④按照本次评价提出的监测方案执行环境监测计划。 ⑤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等规定要求，属于包装装潢及其他印刷登记管理，向生态环境部门申领排污登记，做到持证排污、按证排污。 ⑥根据《企业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办法》等规定要求，向社会公开本项目环评报告、项目建设基本信息、环保措施“三同时”落实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等内容。公开方式可通过建设单位网站、环境信息公开平台或者当地网络、报刊等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开环境信息。

六、结论

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政策、规划、条例等要求，符合“三线一单”有关要求，无明显制约因素。项目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污染物排放总量可以在区域内得到平衡。在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达标排放的情况下，本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出发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	非甲 烷总 烃								
废气	有组 织	非甲 烷总 烃	/	/	/	0.00113	/	0.00113	+0.00113	
	无组 织		0.09	/	/	0.00125	/	0.00125	-0.08875	
废水	废水量		924	/	/	655.2	/	655.2	-268.8	
	COD		/	/	/	0.2621	/	0.2621	+0.2621	
	SS		/	/	/	0.1638	/	0.1638	+0.1638	
	NH ₃ -N		/	/	/	0.0196	/	0.0196	+0.0196	
	TP		/	/	/	0.0026	/	0.0026	+0.0026	
	TN		/	/	/	0.0229	/	0.0229	+0.0229	
一般工业	生活垃圾		/	/	/	3.64	/	3.64	+3.64	

固体废物	废边角料	/	/	/	5	/	5	+5
	废包装袋	/	/	/	1	/	1	+1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8.01012	/	8.01012	+8.01012
	废抹布	/	/	/	0.4	/	0.4	+0.4
	废包装桶	/	/	/	0.15	/	0.15	+0.15
	废印刷版	/	/	/	0.3	/	0.3	+0.3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